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H-2025-ZCB0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1
第五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9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财政)：CH-2025-ZCB008
- 3、采购项目编号（交易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2D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服务情况
 - 5.1、采购主要内容：无人码垛机（AGV）4台。本项目共1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 5.2、采购预算：165万元。
 - 5.3、最高限价：165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审查表”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注：供应商请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磋商文件，超过规定时间未领取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响应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间

- 1、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间（北京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2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项目联系人：刘玲玲、吕锟、王小倩

电 话：0851-88625588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路
1.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联 系 人：刘玲玲、吕锟、王小倩 电话：0851-88625588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审查表”
2.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为 货物(含配套服务) 采购
3.5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否，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3	本项目 不需要 提交样品。
6.6	（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是 （2）现场统一考察签到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现场考察签到时间截止后不再提供现场考察）； （3）现场考察签到地点：贵阳市乌当区北京东路西 30 米（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号楼一楼大厅） （4）现场考察联系人：刘玲玲 联系电话：18886115425 （5）现场考察要求：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报名截图和公司授权委托书）。
7.1	本项目共 1 个标项，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8.3	本项目为 交钥匙采购项目 ，报价应包括：产品（无人码垛机（AGV）及配套硬件与软件系统）、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配套线路耗材及布线实施、硬件及软件安装、充电桩（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5	本项目采购预算：165 万元，最高限价：165 万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9	（1）投标保证金应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

	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额（元）：15000 元。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6)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0.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	(1) 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
12.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3.1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14.1	（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5.1	(1) 磋商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3) 供应商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并进行最终报价。
15.2	(1) 开启时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17.5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评定将以标项为单位进行评审
17.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19.1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 号：2402003009200080287
--	----------------------------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二、定义及说明

1、定义

- 1.1. “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
- 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产品或提供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4. “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开发商。
- 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授权代表”）。
- 1.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 1.9. “天”系指日历天。
- 1.10. “★”：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响应的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的，其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2.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报价。
-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 2.5.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条件。
- 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 2.7.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报价，否则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

为无效。

3、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或合法承接的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3.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原装进口产品，并保证所报价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但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5.3.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现场考察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磋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7、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标项选择对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整体响应报价，除非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供应商声明函（如有）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8.3. 本项目为交钥匙采购项目，报价应包括：产品（无人码垛机（AGV）及配套硬件与软件系统）、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配套线路耗材及布线实施、硬件及软件安装、充电桩（含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标项（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

9、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 9.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9.3. 保证金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9.5.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报价；
 - 9.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9.5.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5.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9.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接受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 10.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11.2.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
- 11.3.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使用电子签字或签字后扫描。
- 11.4. 除制作加密的.GPT 格式响应文件外，供应商还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壹份，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密的.GPT 格式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500MB。

12.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谈判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

15、响应文件开启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磋商会议。

15.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15.3. 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对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

15.4.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3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15.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5.5.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的；

15.5.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5.5.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5.5.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5.5.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的；

15.5.6.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也未书面提交放弃最终报价资格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16.2. 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17、磋商

17.1. 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3. 澄清与修改：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

17.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将以标项（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17.6. 如一个标项（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7. 如一个标项（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17.6 条规定处理。

17.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

17.9. 本项目所属行业和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10.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7.1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进行汇总，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8.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8.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8.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8.1.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8.1.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 18.1.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 18.1.7.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18.1.8.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 18.1.9.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报价方案或报价的；
- 18.1.10. 投标（报价）产品及配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18.1.11. 投标报价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
- 18.1.1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为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 18.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18.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作无效响应报价情形的；
- 18.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19、成交供应商选择

- 19.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9.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19.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19.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不满足资格要求或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0、成交结果公示

- 20.1. 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项目证明材料。
- 2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20.4.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

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0.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2、合同签订

22.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费用及纠纷

23、招标代理费用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纠纷

24.1.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650000	元	是	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D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D

项目名称：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D001

标包名称：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人码垛机（AGV）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6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5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诚信资格要求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固定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8	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9	其他资格要求2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扫描件	
	10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11	其他资格要求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内容1	报价：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遗漏	
	2	符合性审查内容2	投标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内容3	无效条款审查：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	
	4	符合性审查内容4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符合性审查内容5	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非“★”条款，得分48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任意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2分每条。	48.00
商务评审	1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产品的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3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0分。	3.00
	3	整体质保期评价（客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的整体质保期（软件和硬件）进行评价。在商务条款要求的整体质保期叁年基础上每增加壹年2分，满分6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	6.00
	4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安装方案、设备及软件安装方案、配套线路整改方案、安全施工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 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审查部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7	诚信资格要求	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扫描件			

		(固定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验,若与承诺不符时将查验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8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9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扫描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报价: 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遗漏。			
2	投标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无效条款审查: 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			
4	商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5	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3.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有效后, 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 **报价、技术参数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系统进行二次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与最终报价对应的分项报价表）。确认报价内容无误后提交即可。

7.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采购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2 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5）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及分值

4.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48分	
商务分	22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4.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评价	30分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3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②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③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48 分)	技术参数 要求评价 分(客观 分)	48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非“★”条款，得分 48 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任意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 2 分每条。
商务分 (22 分)	产品制造 商授权书 评价(客观 分)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产品的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3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产品制造 商售后服 务承诺函 评价(客观 分)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0分。
	整体质保 期评价(客 观分)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的整体质保期（软件和硬件）进行评价。在商务条款要求的整体质保期叁年基础上每增加壹年2分，满分6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
	项目实 施方案(主 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安装方案、设备及软件安装方案、配套线路整改方案、安全施工及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①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②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投标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 务方案评 价(主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 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 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 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 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 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 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2）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2.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磋商小组须填写相关表格。

3. 评审报告包括：

3.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3.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3.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

五、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无人码垛机（AGV）	4	套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用于 1200*1000mm 标准托盘搬运；导航方式：激光导航，测距范围： $\geq 40\text{m}$ ；角度分辨率： $\leq 0.1^\circ$ ；扫描角度： $\geq 270^\circ$ ；控制方式：具备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的功能；额定荷载： $\geq 2000\text{kg}$ ；
- 2、脱线保护：行驶路径的导引信号出现异常时，AGV 立即停车并发出脱线报警；紧急制动距离： ≤ 0.3 米；
- 3、通信方式：支持工业级 WIFI，通讯方式 2.4G，不干扰其他无线设备同时也不受其他无线设备干扰；
- ★4、叉车车臂标准起升高度 $\geq 4500\text{mm}$ ；运行时叉车车臂最高点离地 $\leq 3000\text{mm}$ ；举升高度 $\geq 4500\text{mm}$ 时载荷： $\geq 900\text{kg}$ ；货叉下降后又面离地高度： $\leq 90\text{mm}$ ；轮胎：环保实心轮胎；
- 5、行驶速度(m/s) (空载/满载)： $\geq 1.5/1.2\text{m/s}$ ；爬坡能力： $\geq 3\%$ ；定位精度： $\leq 10\text{mm}$ ；
- 6、直角转弯通道(mm)： $\leq 3100\text{mm}$ ；最小转弯半径： $\leq 2000\text{mm}$ ；
- 7、行走方式：舵轮驱动，前进/后退，弧线转弯；通过性：坡度 $< 5\%$ ，台阶 $< 5\text{cm}$ ，间隙 $< 8\text{cm}$ ；
- 8、非接触式传感器：安全防护激光雷达；接触式传感器：导电橡胶；
- 9、电池：符合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工作环境，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300\text{Ah}$ ，电池电压 $\geq 24\text{V}$ ，须具备电池实时监控，出现异常情况可自动切断保护电池；电池寿命 ≥ 5 年；电池循环寿命 ≥ 2500 次；低温环境容量衰减年均 $\leq 5\%$ ；防护级别 $\geq \text{IP67}$ ；充电方式：支持在线自主充电、手动充电；满电状态下持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 ；
- ★10、支持激光避障，当接近障碍物时，AGV 会自行减速或停车。AGV 两侧须装有急停按钮，按下急停按钮无人叉车无条件停车；AGV 车体具备醒目的声光报警装置，在行驶过程中 AGV 车会发出警灯闪烁和警示音；
- 11、每台设备需配备一台手持平板，屏幕尺寸 ≥ 11 寸，分辨率 $\geq 3200*2136$ ，运行存储 $\geq 8\text{GB}$ ，存储 $\geq 256\text{GB}$ ，CPU $\geq 3.0\text{GHZ}$ 。配备便携式移动操作端，不得低于 i9-13 代、酷睿 Ultra2 及以上处理器， $> 32\text{G}$ 运行内存， $> 1\text{T}$ 存储硬盘， $\geq 2.5\text{k}$ 分辨率，正版操作系统，配无线网卡；
- ★12、手持平板及移动操作端需自带 AGV 操作软件，并与贵州省疾控系统疫苗智慧冷链综合监管平台对接，统一账户及管理体系，与平台管理联动，可对 AGV 进行任务管理、AGV 工作调度、线路管理、报警管理、车辆管理等（须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函，中标后不能实现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3、AGV 调度系统须具备任务的接收和分配功能，提供和系统集成接口，具备 AGV 状态查询、AGV 小车交通管理、充电管理、人工干预等功能，须提供系统算法和源代码；
- ★14、AGV 调度系统须与贵州省疾控系统疫苗智慧冷链综合监管平台实现无缝集成，能够实时交换疫苗的出入库信息、权限管理等关键业务数据。贵州省疾控系统疫苗智慧冷链综合监管平台可实时进行指令下发、任务调度等功能，AGV 状态需实时反馈至贵州省疾控系统疫苗智慧冷链综合监管平

台进行查看，调度系统与贵州省疾控系统疫苗智慧冷链综合监管平台进行深度融合；

15、充电桩：每车配套 1 台充电桩，具备 CAN 通信的落地式充电设备，最大输出功率 $\geq 2.4\text{KW}$ ，输入 220V；采用强制风冷的冷却方式；具有输入过压、欠压，输出过压、欠压、过流、输出短路、风机故障保护功能；可在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环境下使用；

16、无人叉车采用自动充电模式，满足 $7\times 24\text{h}$ 不间断作业，具体要求如下：（1）无人叉车在电量低于设定值，或在空闲时间，调度系统自动下发充电任务给无人叉车，无人叉车自动前往充电区；

（2）电量充满或电量满足搬运作业基本耗电要求（充电过程中有搬运任务下发），调度系统控制无人叉车切换至任务模式；（3）无人叉车运行至充电位置，自动充电站充电电极伸出，对准车身充电刷充电；

17、无人叉车须与冷库快速门、保温门等实现自动识别、联动；

★18、供应商须对现有 WMS 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或另行提供成熟的、适用的 WMS 系统。须与《贵州省疾控系统疫苗智慧冷链综合监管平台》完成无缝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9、WMS 平台（升级后或另行提供）功能模块要求：

19.1、用户权限管理：系统提供完善的组织架构权限管理，层次分明，数据清晰，对各层级业务人员分配单独的账号权限；

19.2、基础信息维护：系统支持批量导入或人工录入等多种方式对疫苗类别、厂商信息、疫苗信息等的维护及过期信息更新提醒；

19.3、仓库管理：系统支持多仓库管理，提供仓库的添加、删除、修改功能，对仓库进行高效管理；

19.4、库区管理：系统支持仓库内多库区管理，提供库区的添加、删除、修改功能，对库区进行高效管理；

19.5、库位/货位管理：库位/货位可视化管理，提供库位/货位的添加、删除、修改功能，对库位/货位进行高效管理；

★19.6、入库管理：系统提供按单据编号、直接扫码、批号选择等多种入库方式，支持系统人工/导入创单或非创单入库；根据库存信息和冷库地图，自动生成入库清单，入库清单包括入库疫苗的上架位置及疫苗堆垛指引等；系统与手持 PDA 信息同步，实时查看入库状态及详情，入库数据即时上传追溯平台（码上放心或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入库操作直接、快速，自动实时更新库存信息；方便入库、上架等操作与管理；

★19.7、出库管理：系统提供按单据编号、直接扫码、批号选择等多种出库方式，支持系统人工创单/批量导入创单/其他方式同步单据信息；根据库存信息和仓库地图，自动生成拣货清单，拣货清单包括出库疫苗的具体位置及最优的拣货路线；系统与手持 PDA 信息同步，实时查看出库状态及详

情，出库数据实时上传追溯平台（码上放心或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自动实时更新库存信息；出库操作直接、快速，方便出库、下架等操作与管理；

19.8、移库管理：系统提供仓库之间、库区之间、库位/货位之间进行内部位置的转移，支持人工或系统自行选择需要移库的疫苗、数量、库位及目标库位创建移库单，移库完成后，自动更新库存信息，系统库存总数保持不变；

★19.9、盘点管理：系统支持生成盘点单，包括盘点时间、库位、疫苗以及盘点方式和人员等，对库位/货位、批号等多种盘点方式，盘点数据须与系统以及《贵州省疫苗智慧冷链综合监管平台》或其他追溯平台（码上放心或贵州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对比，并对偏差进行记录、分析、调整措施记录，确保实物与数据一致；

★19.10、预警功能：系统提供低库存预警、近效期预警、已过期预警等实施监控预警，并实时标识及通知；

19.11、AGV 管理：系统提供对 AGV 状态查询管理功能，并与 AGV 调度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并能调用 AGV；

19.12、统计报表：系统提供库存统计（库位）、库存统计（批号）、库存操作记录等多维度的统计及可视化展示；

19.13、基础信息管理：系统交付前需建立采购方各冷库的基本信息，包括冷库编码、名称、位置、容积、仓库状态等；需根据采购方工作需求划定不同的存储区域并分配库位编号，以便实行冷库、库区、库位/货物进行管理；需根据采购方业务需求，建立疫苗合作企业、产品信息等基础数据库；

19.14、智慧化辅助：支持入库疫苗堆码策略，即对疫苗摆放托盘提供建议；支持入库疫苗上架/出库疫苗下架策略，即对疫苗上架/下架位置提供建议；库存水平智能预测等，即疫苗库存过低或过高的风险提示；

19.15、多场景管理：系统支持采购入库、调拨入库、退货入库等以及调拨出库、销售出库、退货出库等多场景的应用；

19.16、满足采购方性能运行需求（支持同时 ≥ 40 位用户在线操作、响应时间 < 3 秒、每日10000+条出入库记录），支持功能模块添加，业务规模扩大，功能升级，数据安全及备份等，终生免费使用及维护。

★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含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付地点：**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5、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5.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5.2、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安装、培训

6.1、供应商须完成充电桩安装（包含强弱电路改造），按要求规划充电区、停车区等并做好标识。

6.2、产品由专业工程师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使用后才进行验收；

6.4、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7、售后服务

7.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7.2、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1、售后服务计划；

7.3.2 、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7、质保期：无人码垛机（AGV）及配套硬件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若国家规定或厂家有更长质保期的，从其规定），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维护。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必须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维修处理、产品的正常维护、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

8、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第五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中小企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

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

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00
（一）资格审查部分	00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00
二、价格部分	00
（一）报价函格式	00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00
（三）分项报价表	00
三、技术部分	00
（一）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00
（二）其他技术材料	00
1. 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00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资料	00
四、商务部分	00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00
（二）其他商务材料	00
1.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评分项编制）	00
2. 整体质保期承诺（结合评分项编制）	00
3.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评分项编制）	00
4. 维修响应时间承诺（结合评分项编制）	00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结合评分项编制）	00
五、供应商声明函（如有）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0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00
（三）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00
（四）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格式	00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	00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B008）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B008）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 2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 诚信资格要求

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单组织的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B008）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公司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B008）采购活动，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①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评审小组作出的无效投标处理决定。

与我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标项（包）的投标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相互关系”填“负责人为同一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或“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B008）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报价及内容（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无漏项，格式自拟，评审时结合报价表进行审查）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3、无效条款审查：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审查。无效响应条款承诺（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8、无效响应报价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商务条款（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条款的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5、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H-2025-ZCB008）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

我公司在此承诺：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价格部分

（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含配套服务）的磋商总价为：（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联系人：

手 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报价金额 (元)	是否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无人码垛机（AGV）						
交付期						
质保期						
报价金额				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函”中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本项目为交钥匙采购项目，报价应包括：产品（无人码垛机（AGV）及配套硬件与软件系统）、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配套线路耗材及布线实施、硬件及软件安装、充电桩（含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报价一览表后面及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认真填写该表，并逐条响应。
2.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其他技术资料

1. 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商务要求”中认真填写该表，并逐条响应。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其他商务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评分项编制）
2. 授权书
3.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整体质保期承诺（结合评分项编制）
5. 售后服务方案（结合评分项编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结合评分项编制）

五、供应商声明函（如有）部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格式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三)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四)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五)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六)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 (七)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冷库智能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六）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号）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一）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三）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选择采购车辆。

二、切实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各政府采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要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预算30%以上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要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三、实行政府采购中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适当加分政策

（一）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二）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

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三）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四）各政府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不得用不同的价格扣除标准区别对待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投标供应商。

四、积极支持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本省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投标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协议供货采购条件的，纳入协议供货商名单、协议供货产品和服务目录。

（三）鼓励依法选用本省企业产品。鼓励政府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依法给予本省企业适当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措施落实

（一）加强采购预算执行计划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审查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时，应当按照要求给中小企业预留足够份额，未按规定预留的，暂停采购活动。

（二）加强招标文件论证。对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其招标文件一律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并将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招标文件重要内容进行论证，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论证不予通过。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措施到位。对未按规定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贵州省财政厅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七)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